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771218

邮箱:fesco.ir@fes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担任,与独立董事丁惠民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8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	0.28%	0.07%	否	是	2024-08-21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1.14%	0.27%	否	是	2024-08-22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1.42%	0.3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57%	99,452,900	101,952,900	58.10%	13.70%	0	0%	0	0%

4、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5,982,900	14.81%	3.49%	15,500.00
未来一年内	101,952,900	58.10%	13.70%	56,120.00

北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44,555股(以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6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金鸿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高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

公司于2024年8月23收到高德投资关于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8,640股(其中20,100股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1,758,540股以公司总股本179,200,000股为基数),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444,555	18.32%	IPO前取得:23,444,5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778,640	0.9970%	2024/5/23-2024/8/22	集中竞价交易	14.85-26.23	27,452,878.20	已完成	31,035,697	17.3190%

注:2024年7月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转增51,20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9,2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金鸿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转增股本后高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94,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0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8,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0%。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4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8,5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8,5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0.00	2024年8月2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10.00	2024年8月23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7,700.00	2024年8月23日	国内信用证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8月23日	国内信用证
合计			8,550.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19,822.12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5,847.93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19,822.12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5,847.93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25,67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4.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41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1,476.9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推进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71,649,52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2%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260,313,967股
持股比例	1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470,46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1%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12,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0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34,446,212	否	否	2024年8月20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3.23%	2.03%	为融资提供担保
华友控股	是	37,203,313	否	否	2024年8月20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29%	2.1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71,649,525	/	/	/	/	/	27.52%	4.22%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5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0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3%	0.50%	为融资提供担保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5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1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86%	0.25%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2,750,000	/	/	/	/	/	11.59%	0.75%	/

注1: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182,119,994	182,119,994	69.96%	10.73%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76,770,000	76,770,000	69.79%	4.52%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1.82%	258,889,994	258,889,994	69.91%	15.2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8,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8,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68,38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5月30日	7.45	224.00	189	56.00

2、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5月30日	7.45	5.35	6	50.65[注]

注: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0.6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登记日分别为2023年6月16日和2023年6月27日,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和2024年6月26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2,090,909.28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99,436,790.16元,较2022年增长19.42%,满足不低于15%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上述9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回购注销;剩余18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即18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3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296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0,000	21,000	30%
谭雄	副总经理	70,000	21,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77人)		1,553,099	465,930	30%
合计		1,863,099	558,93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00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人)		31,500	9,450	30%
合计		31,500	9,4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8,38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86,249	-568,380	117,517,8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568,380	71,032,530
总计	188,550,399	0	188,550,399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4年8月22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已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7,70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8,550,399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432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